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 142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33,567,903 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67.1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562,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67.1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0.01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0.0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的 0.010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春宏、钟奕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 万元 - 1,800 万元	盈利：3,936.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 万元 - 1,800 万元	盈利：3,201.57 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1、终端客户的需求减少致使公司下游客户减缓了固定资产投资，从而造成公司销量下滑。

2、下游客户进行投资时更为谨慎，导致包装机械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公司为保证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售价有所降低，造成公司毛利下滑。

3、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长库龄且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及部分长账龄且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对应的减值准备，同时对涉诉案件计提了预计诉讼损失。

4、为了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1）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新项目的研发、探索，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当前这些新项目还处于试生产，试销售阶段，故只有成本费用的产生，销售收入较小，从而也造成了公司成本费用的上升。（2）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加大业务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各种行业展会，展会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等费用有所增长。（3）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提了管理费用。

5、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政府补助、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涉诉案件新增计提营业外支出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 万元 -5,200 万元	盈利：20,658.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15%-7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 万元 - 4,600 万元	盈利：16,922.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50%-7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 元 / 股 - 0.30 元 / 股	盈利：1.1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聚焦偏光片业务发展，积极推进产品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本年销售面积高于去年同期，但受消费电子需求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同比下降。未来，公司将会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受偏光片行业需求不足、竞争加剧的影响，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风险审慎地进行评估，总体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62%，最高成交价为 30.7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5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841.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3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最高成交价格为 30.7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6.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998,355.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9,119	14.44	25,486,719	14.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75,813	85.56	148,398,213	85.34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884,9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7,000 万元 - 93,000 万元	亏损：44,002.7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000 万元 - 93,000 万元	亏损：45,140.13 万元
营业收入	9,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15,386.6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15,369.9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1 元 / 股 - 1.13 元 / 股	亏损：0.54 元 / 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	47,610.0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新生儿数量减少，也影响了早教中心市场的拓展。

1、部分美吉姆中心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数量较上年末净减少 198 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全国各地美吉姆中心受各地减免优惠政策收紧，房租和薪酬付现压力巨大等影响，现金流较以前年度更趋紧张，导致权益金及特许经营授权费支付延期，公司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增加。按照一致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1.8 亿元 -2 亿元，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公司计提信用减值的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结果确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子公司进行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公司通过 70%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7.2 亿元 -10.8 亿元。公司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公司各项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最终资产减值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3 年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 1 亿元，2023 年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决议的有效期是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相应调整）。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国家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改称向特定发行股票）申请目前还在审核过程中。为了继续推进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有效期至有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有关决议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一致同意有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 1 审议的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 2 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6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拟审议的担保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珠光椒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 52,0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为珠光椒江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7,2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关于为中南建筑、东台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杭州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耀"）向独立第三方宁波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孚源"）转让了珠光椒江的 100%股权，截至目前杭州锦耀应付珠光椒江款项 6,769 万元。目前珠光椒江有关银行借款余额 6,6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拟延长 12 个月，宁波孚源拟质押其持有的珠光椒江 100%股权，公司拟继续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600 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审议的被担保主体情况

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51 号

法定代表人：柳三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7.52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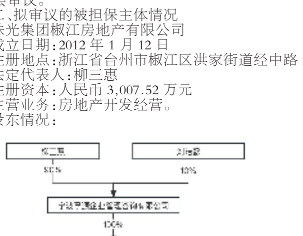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177,010.45	194,266.56	-17,256.10	2022 年度（经审计）	0	-6,498.34	-4,865.69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160,429.39	178,433.94	-18,004.55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0	-1,003.51	-748.45

三、拟审议的担保协议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6,600 万元。

2、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稳定，虽然其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但公司仍对其有应收账款，延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其股东宁波孚源也同时提供质押担保，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稳定，虽然其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但公司仍对其有应收账款，延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其股东宁波孚源也同时提供质押担保，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8.54%；逾期担保金额为 107.15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79.58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以上提案中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 1 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楼 17 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托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12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耀彬、赵丽树、姚永波、鲍彦丽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招标投标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